

(7)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函

聯絡人：魏鈺珊

電話：(02)23256800 分機 881

傳真：(02)23256816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產協(106)發字第 125 號

附件：參選須知

印送各所 考選組 序

已錄入 107

主旨：敬邀 貴單位評估參選第三屆「總統創新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承經濟部指示辦理第三屆「總統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項)，旨鼓勵產、官、學、研界之個人或團體，在多元領域之創新成就且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具體貢獻者，為我國鼓勵多元創新最高榮譽獎項。自 6 月 1 日起開放報名徵選。
- 二、本獎項每二年舉辦一次，共分為「科技研發」、「文創加值」、「服務創新」、「人才培育」四個項別，總獎額共計 5 名，含團體組 2 名及個人組 3 名，另為鼓勵青年創新創業，特別在個人組保留 1 個名額給予 40 歲以下青年，所有獲獎者將於明(107)年 4 月，由 總統親自頒授獎座及獲選證書，並頒發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貴單位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本會誠摯邀請貴單位評估參選及鼓勵個人挑戰「第三屆總統創新獎」，

壹、緣起

「創新與成長」是國家現階段最重要的挑戰，政府致力於發展新的經濟模式，透過建立完整國家創新體系，創造經濟發展競爭優勢，讓臺灣在國際局勢的變動中，找出下一個市場發展的利基。經濟部奉總統指示規劃及辦理「總統創新獎」（R. O. C. (Taiwan) Presidential Innovation Award），鼓勵產、官、學、研界之個人或團體，積極追求在產品、技術、管理、組織、行銷、服務或文化等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優勢，彰顯獲獎者在全球引領產業世代交替的關鍵地位，或在國際舞臺上塑造臺灣獨特價值成就之最高創新典範，特訂定本須知。

貳、參選辦法

一、參選資格：

（一）團體組：

凡產、官、學、研界在產業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傑出貢獻，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優勢，足為我國產業創新之典範。符合下列規定者，皆具備參選資格：

產：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或社（財）團法人（如：基金會、公協會）等團體。

官：政府機關（構）、單位（以中央三級機關 / 單位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

學：我國大專院校（以校或院級為申請單位）。

研：公民營及社（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二）個人組：

凡於產、官、學、研界之個人，長期推動產業創新，具特殊創新成就，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卓越貢獻及長遠影響者，或其創新成果對產業具前瞻性及創造性，對未來產業具傑出衍生效益，足為我國產業創新之典範。符合下列規定者，皆具備參選資格：

1. 一般個人組：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曾任或現任我國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政府機關（構）、單位、學術研究教育單位、或公民營及社（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 青年組：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且為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40 歲以下青年，現任我國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政府機關（構）、單位、我國大專院校、或公民營及社（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二、獲獎限制：

- （一）團體組：已獲得總統創新獎之團體，不得重複獲獎。
- （二）個人組：已獲得總統創新獎者之個人，同一組別內（一般個人組 / 青年組）不得重複獲獎。

三、獎項與獎額（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一）團體組：二名為原則。
- （二）個人組：
 - 1. 一般個人組：二名為原則。
 - 2. 青年組：一名為原則。

四、參選類別

項別名稱	定義說明
科技研發	創新及應用新知識和新科技，採用新的生產方式和經營管理模式，以創新思維開創新產業價值鏈，協助市場擴散及價值創造，進而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及國家經濟發展。
文創增值	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結合創意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具創造感動人心、引發人文與社會共鳴及創造高質美感的成果及附加價值，促進整體生活價值提升。
服務創新	應用新知識、新科技和新工藝，以系統整合開創新服務模式及提供新的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增值、競爭力、顧客滿意度及整體形象等，並提升社會的生活品質與在地關懷。
人才培育	運用體制內或體制外的教育創新模式，培養優質人才，提升國家及產業人力素質，長期投入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及布局全球人才，解決社會問題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含報名表與申請書上傳），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相關網路報名作業請參考「六之（二）參選步驟」。

六、參選方式、步驟與補件程序：

（一）參選方式：本獎項以公開徵求及推薦參選方式進行之，分述如下：

1. 公開徵求（自行申請）：符合參選資格者，得自由報名申請。

（1）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申請之單位或參選人皆須上網登錄報名表，並依照規定格式撰寫申請書（請至官網 www.rocpiatw 下載「申請 / 推薦書格式」）。

（2）檢附證明文件：

團體組：須檢附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得免附）。

個人組：須檢附 1 至 5 人（或單位）之推薦表，惟本人與三等親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推薦人。另青年組須檢附有姓名之公司識別證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2. 推薦參選：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均可推薦參選單位或參選者；惟本人與三等親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推薦人。

（1）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申請之單位或參選人皆須上網登錄報名表，並依照規定格式撰寫推薦書，推薦資料須經被推薦者同意（請至官網 www.rocpiatw 下載「申請 / 推薦書格式」）。

(2) 檢附證明文件：

團體組：須檢附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得免附）及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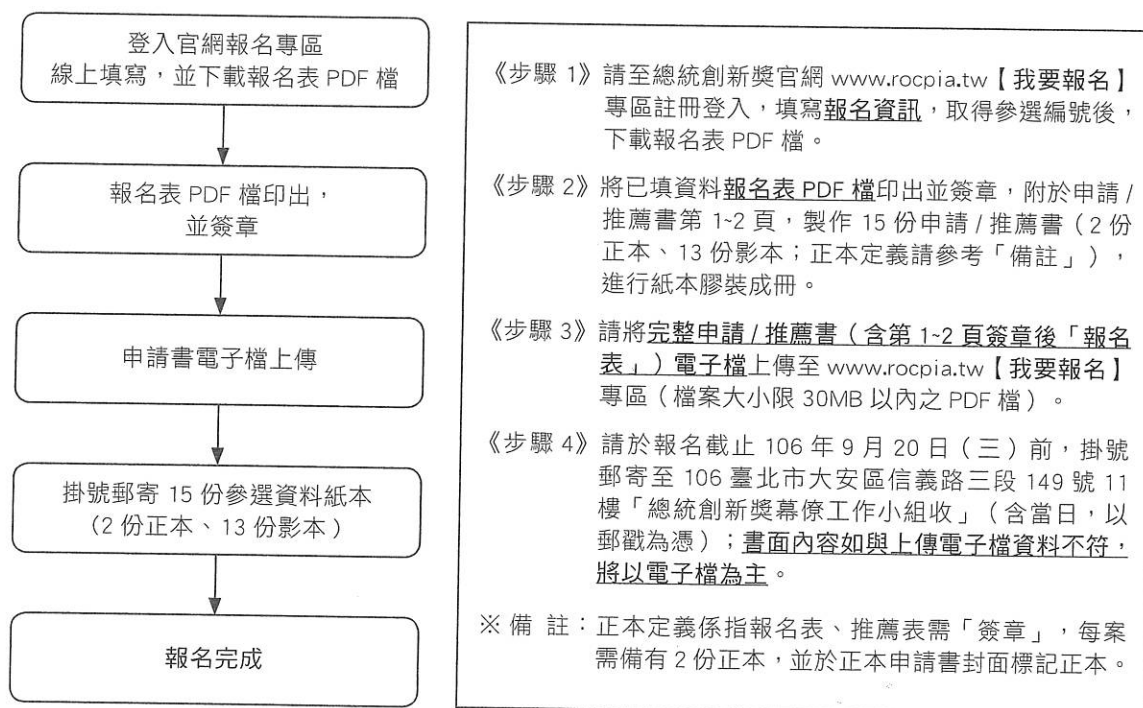
個人組：須檢附 1 至 5 人（或單位）之推薦表；另青年組須檢附有姓名之公司識別證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無論公開徵求或推薦參選，每個團體與每人限報一項別。

(二) 參選步驟：

1. 本獎項無論公開徵求或推薦參選，均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參加，請以電腦登入本獎項官網：www.rocpiatw，點選我要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以網址：www.applyawards.org.tw 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參選須知。
2. 於網路完成報名表填寫後，將由系統直接給予參選編號，請務必下載報名表簽章後再上傳，並依照規定格式進行「申請 / 推薦書」撰寫與上傳程序（檔案大小限 30MB 以內之 PDF 檔）。請務必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完成上述步驟，始完成網路報名。
3. 完成上述網路報名步驟後，請將紙本資料（含已簽章之「報名表」與「申請 / 推薦書」，依序排列），採 A4 格式、雙面印製、膠裝成冊，共 15 份（含 2 份正本、13 份影本），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三）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總統創新獎幕僚工作小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步驟報名，寄送紙本參選資料者，則視為無效。
4. 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入申請書之附件裡，以膠裝裝訂成冊；參選資料（含附件）一旦繳交後，恕不退還，俟獎項徵選作業結束後，資料將由幕僚工作小組統一銷毀。

5. 報名步驟流程圖



6. 為確保參選權益，寄件前請再確實檢查參選類組、參選項別、參選編號等是否填寫，報名表是否已完成簽名蓋章，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繳交。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07 年 1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7. 每一封袋僅限單一案件報名使用，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三）補件程序：

1. 補件公告與期間：

- (1). 參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紙本資料，經幕僚工作小組資格審查後，為資格文件與必備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幕僚工作小組將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三）於總統創新獎官網（www.rocpiatw）公告「參選編號」及「補正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參選單位或個人。
- (2). 補件期限與方式：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四）下午 5 時前以親送幕僚工作小組或郵寄方式完成補件作業（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完成補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不予退件，參選人不得異議。

2. 補件範疇：

(1) 可補件範疇如下：無繳交正本參選資料、公司章未蓋、無設立登記證明、無青年在職證明、紙本資料份數不足。

(2)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凡未進行網路報名者、申請書抽換、申請書附表抽換、電子檔抽換將不予受理補件。

3. 所有參選案件皆依補件公告進行補件程序，恕不受理自行申請補件。

4. 補件資料將由幕僚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整併，恕不開放參選者或單位進行。

5. 參選人須補件時，請於信封敘明下列項目，俾憑審查。

(1)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2) 收件人：「總統創新獎幕僚工作小組」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參選補件」、「參選項別：○○○○」、「參選編號：○○○」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七、遴選作業：

(一) 遴選階段共分為公開徵求及推薦參選、遴選小組評選、總統創新獎委員會之決審及呈報總統四階段進行。

(二) 遴選小組評選分為初審（申請書審查）與複審（簡報）兩階段，如下說明：

獎項	遴選小組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
	初 審	複 審	決 審
團體組	申請書審查及初審會議	簡報複審及推薦會議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
個人組			

備註：1. 個人組簡報複審得由參選人本人參加或由推薦單位進行推薦說明。

2.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受推薦單位至總統創新獎委員會會議進行報告。

八、獎勵方式：

- (一) 舉辦隆重頒獎儀式。
- (二) 敦請總統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並頒發獎牌、獎座及獲選證書。
- (三) 出版中英文「得獎專輯」，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市場推介廣宣。
- (四) 舉辦國家級「創新論壇」，擴散得獎者成功經驗。

九、其他事項：

- (一)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主辦單位可撤銷其得獎榮譽，並追回獎金、獎牌、獎座及獲選證書。
- (二)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經濟部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十、聯絡方式：

(一) 總統創新獎官網：www.rocpiatw

(二)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科技研發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92 沈小姐、分機 885 黃先生

文創加值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82 陳小姐、分機 880 鄭先生

服務創新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91 林小姐、分機 893 陶先生

人才培育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81 魏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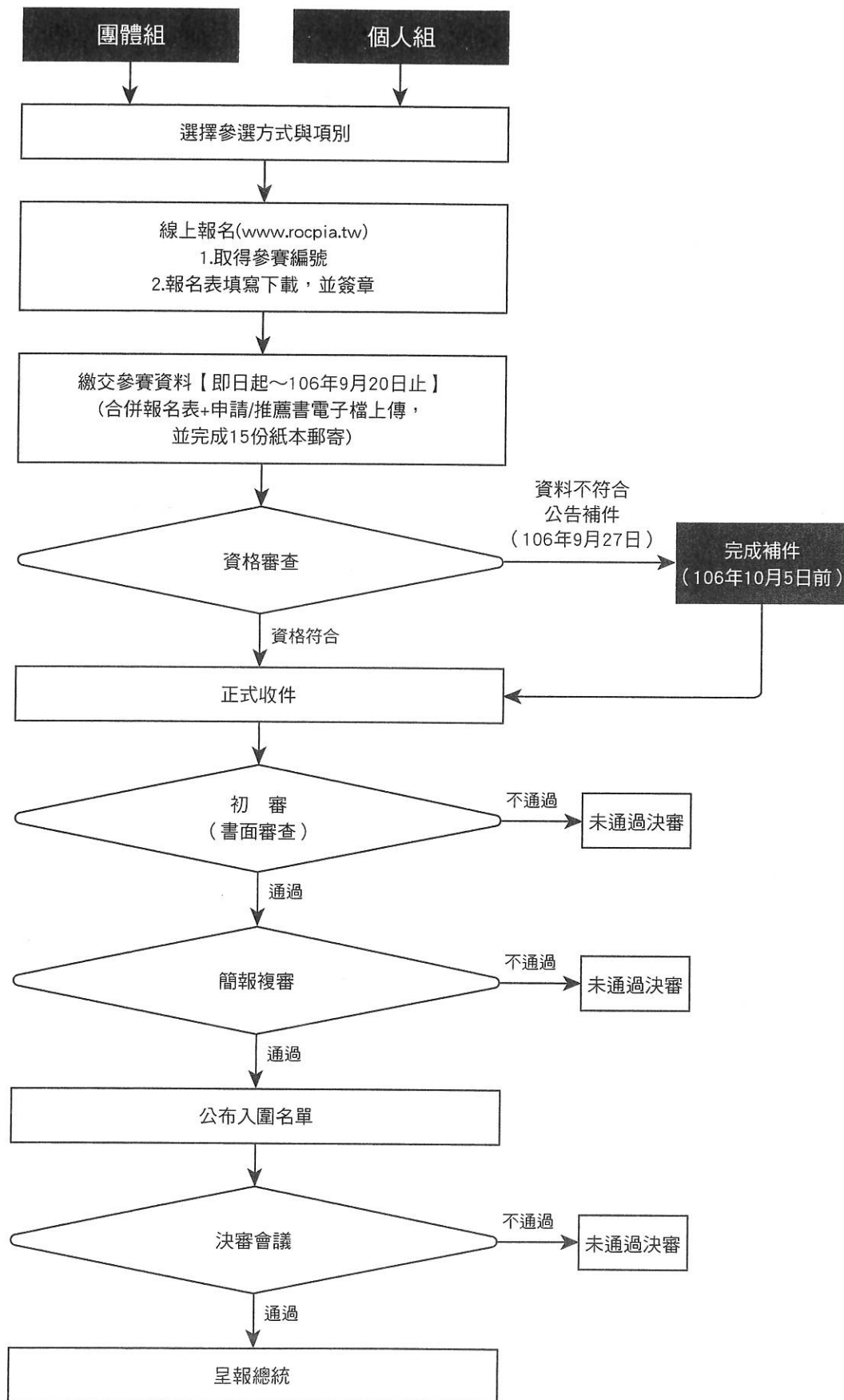
(三) 傳真：(02) 2325-6816

(四) 諮詢信箱：rocpiatw-info@umail.hinet.net

(五)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總統創新獎幕僚工作小組

參、報名及評審流程



肆、評審準則：

一、團體組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在臺灣長期深耕創新能量，為國內外主要競爭者或領先者。	20	97%	97 分
2. 創新成效具國內外競爭優勢，為國內產業創新之典範者。	20		
3. 能提升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產業升級及引發國內外投資。	20		
4. 創新作法對產業發展、民生福祉產生重大正面影響及推力。	20		
5. 創新成效具有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影響性及貢獻。	20		
6. 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100	3%	3 分
合 計		100%	100 分

二、個人組

(一) 一般個人組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具特殊成就或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卓越貢獻。	25	100%	100 分
2. 長期推動產業創新且具重大影響性及改革性。	25		
3. 建立新興產業或模式，顯著提升產業競爭力。	25		
4. 帶動產業成長，對產業與國家經濟具卓越之衍生效益。	25		
合 計		100%	100 分

(二) 青年組

評 審 指 標	原始 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創新成果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傑出表現。	25	100%	100 分
2.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前瞻性及創造性。	25		
3. 創新成果具未來發展潛力、成長性及可塑性。	25		
4.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傑出衍生效益。	25		
合 計		100%	100 分

伍、附錄

附錄一、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

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以經科字第 10603458850 號令修正第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以經科字第 10403469940 號令修正第六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以經科字第 10303463840 號令修正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以經科字第 10203475730 號令訂定發布

一、設獎宗旨

透過「總統創新獎」表揚在產品、技術、管理、服務或文化等多元領域有傑出創新成就且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具體貢獻者，以「創新」到「創業」之思維及動能協助產業結構轉型，形塑典範引領各界推動臺灣邁向創新經濟發展，建立完整國家創新體系進而創造經濟發展競爭優勢。

二、獎項定位

鼓勵產、官、學、研等之個人或團體，積極追求在產品、技術、管理、組織、行銷、服務或文化等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優勢。

三、總統創新獎推動組織

為辦理總統創新獎，設總統創新獎委員會，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共十五人至十九人為原則。除經濟部部長、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副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教育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八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七位至十一位德高望重各界人士代表擔任之，並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執行秘書。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並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委員，除當然委員依職務聘任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改聘。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因故於期中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屆滿前亦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依第一項規定方式另聘委員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除當然委員外，不得代理。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總統府
- (二) 主辦單位：經濟部

五、獎項類別及名額

- (一) 獎項組別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其中個人組分為一般個人組及青年組（四十歲以下），每人每屆限擇一組參選。評審作業分為科技研發、文創加值、服務創新及人才培育等四項。
- (二) 上開獎項每二年頒發一次，獎項名額分為團體組二名、一般個人組二名、青年組一名，共計五名為原則。

六、遴選程序

(一) 遴選對象資格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我國政府機關（構）、單位或依法設立之學校、企業、社（財）團法人等團體。

(二) 分四階段辦理遴選作業

- 1. 遴選階段分為推薦及公開徵求、遴選小組評選、總統創新獎之決審及呈報總統。
- 2. 遴選時程：本要點施行後另以參選須知公告。

(三) 推薦及公開徵求

- 1. 遴選以推薦及公開徵求方式進行。
- 2. 參選者應依照「總統創新獎申請書」格式撰寫申請資料。

(四) 遴選小組評選

- 1. 為辦理總統創新獎之遴選作業，設科技研發、文創加值、服務創新及人才培育四組遴選小組評審，各小組由總統創新獎委員會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成，並由各遴選小組自行推舉召集人。遴選小組就參選名單進行逐案審查後，提出推薦名單至決審會議。
- 2. 遴選小組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通過。
- 3. 遴選小組委員由總統創新獎委員會核聘，均為無給職。

(五) 總統創新獎之決審

- 1. 為決議總統創新獎之得獎名單，由總統創新獎委員會委員與各遴選小組召集人組成決審會議，但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組遴選小組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

2. 決審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決審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決議得獎名單。

(六) 呈報總統

經決審會議決議之得獎名單，由經濟部呈報總統，並於適當時機公布得獎名單。

(七) 頒獎及表揚方式

以隆重儀式由總統親自公開頒授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並頒發獎牌、獎座及獲選證書。

七、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由經濟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錄二、團體組報名表

第三屆總統創新獎報名表－「團體組」

一、參選方式：☐自行申請 ☐推薦參選

二、基本資料：(請上網填寫本表資料後下載)

參選編號	(由線上系統直接給號產生)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全銜)	
設立日期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記資本額(元)	1. 請以數字呈現 2. 產業單位需填寫
單位首長/職稱	(ex: 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首長、大專院校/院級單位首長等)
男性員工人數	1. 人數統計至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含專任及聘僱人員(在台公勞健保人數)
女性員工人數	1. 人數統計至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含專任及聘僱人員(在台公勞健保人數)
男性董監事 人 數	無董事會者, 本欄資料免填
女性董監事 人 數	無董事會者, 本欄資料免填
單位登記地址	□□□ - □□
參選單位屬性	☐ 產業界; ☐ 政府機關; ☐ 大專院校; ☐ 研究機構
所屬行業 (主分類)	
所屬行業 (次分類)	
組織員工人數	
參選項別	☐ 科技研發; ☐ 文創增值; ☐ 服務創新; ☐ 人才培育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手 機	
聯 絡 人 E-mail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8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單位首長：_____ 單位印鑑：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註：請將本頁裝訂在申請書中第 1～2 頁。

附錄三、個人組報名表

第三屆總統創新獎報名表－「一般個人組 / 青年組」

一、參選方式：☐自行申請 ☐推薦參選

二、基本資料：（請上網填寫本表資料後下載）

參選編號	（由線上系統直接給號產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職單位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參選人屬性	☐ 產業界； ☐ 政府機關； ☐ 大專院校； ☐ 研究機構
通訊地址	
所屬行業 （主分類）	
所屬行業 （次分類）	
參選項別	☐ 科技研發； ☐ 文創加值； ☐ 服務創新； ☐ 人才培育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 絡 人 E-mail	
聯 絡 地 址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81）行使之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註：請將本頁裝訂在申請書中第 1～2 頁。

附錄四、自我檢核表

參選編號：_____

一、參選團體 / 個人名稱：

二、參加組別：（請擇一勾選）

團體組：☐產、☐官、☐學、☐研個人組：☐一般個人組、☐青年組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 (打√)	否 (打√)
(一)	參選者應具資格：（1.2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		
	1. 團體組： 產：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或社（財）團法人等團體。 官：政府機關（構）、單位（以中央三級機關 / 單位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 學：我國大專院校（以校或院級為申請單位）。 研：公民營及社（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二)	2. 個人組： （1）一般個人組：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曾任或現任職產官學研界人士。 （2）青年組：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現任職產官學研界人士，年齡為 40 歲以下（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報名表已線上填寫完畢並匯出 PDF 檔。		
	2. 報名表印出後，完成簽章。		
	3. 申請書內文之完整性。		
	4. 申請書「附表」已填妥（請依照格式勿自行刪減）。		
	5. 申請書「必備附件」已完備：（請依照格式勿自行刪減） （1）團體組：（申請 / 推薦） 登記或設立證明（政府機關得免附）、推薦表（自行申請者，不須檢附）。 （2）個人組： 推薦表、青年組須檢附有姓名之公司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		
	6. 申請書電子檔：匯出之報名表 PDF 檔，置放第 1～2 頁、與申請書（含本文、附表及附件），合併為 1 份檔案，上傳至 www.rocpiatw 【我要報名】專區。		
	7. 申請書紙本：正本 2 份、影本 13 份，郵寄至總統創新獎幕僚工作小組。		

附錄五、參選資料袋封面

參選編號： (請參照由線上系統自動轉出之報名表編號)

參選組別：☐團體組 ☐個人組 (☐一般個人組 ☐青年組)

參選項別：☐科技研發 ☐文創加值 ☐服務創新 ☐人才培育

寄件單位/人：

寄件地址：

收件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第三屆「總統創新獎」
幕僚工作小組 收

※ 本封套請裝入參選資料：

1. 參選自我檢核表一式 1 份
2. 申請書 / 推薦書一式 15 份 (正本 2 份、影本 13 份)